2024年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暑期社会实践

团队安全承诺书

为增强我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观念，提高安全意识，确保本年度社会实践参与学生在暑假期间圆满完成社会实践活动，现要求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签订安全承诺书。

一、团队安全责任

1. 团队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
2. 禁止在身体不适时进行社会实践；
3. 要了解、尊重实践地民族、民俗习惯，不在线上线下发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；
4. 树立人身安全高于一切的观念，实践前必须学习防火、防电、地震逃生等基本急救安全知识；
5. 禁止在夜间开展实践活动；
6. 随身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实践前事先查好交通路线，不前往危险地区调研，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；遭遇偷窃、抢劫以及其他意外伤害事故，需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灵活应对，并及时报案；遇到涉及安全问题或者困难时，及时求助并主动联系指导教师、学院团委，必要时报警求助；
7. 禁止搭乘非法营运车辆（黑车），若遇到交通事故必须依法通过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处理，遵守其他相关交通法规；
8. 实践过程中注意饮食安全，不接受陌生人提供的来路不明的饮品、食物等，禁止在非法营业的场所就餐；
9. 实践过程中不要携带贵重物品，必须携带则将贵重物品放置在安全位置，不要携带大量现金。准备适量零钱以备紧急需要，保管好各自随身携带的物品，时刻保持警惕；
10. 加强组织纪律观念，严格遵守实践团队的组织纪律，不得擅自行动；
11. 实践过程中团队实践新闻稿、微信稿等，应经过指导教师、团委审核后方可发出。实践团队成员接受各类媒体采访前，应主动向团队指导教师及学院团委报备；
12. 实践过程中，团队成员要互爱互助，团结协作。需每天向团队指导教师汇报团队的情况，保证指导教师随时掌握实践团队的进程动向；
13. 如遇特殊情况，应遵守属地和学校规定，及时停止在开展过程中或尚未开展的实践活动；

二、其它事宜

校级立项团队此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各学院团委和实践团队成员各执一份，留校团委一份备案。

院级立项团队此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各学院团委和实践团队成员各执一份。

此承诺书在6月25日17:00前提交，院级立项团队提交至各学院，校级立项团队提交至邮箱：[szcushsjb@163.com](mailto:szcushsjb@163.com)

**实践团队全体成员签字：**

时间：2024年 月 日